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晉愷（原名劉紹緯）

具 保 人 黃宗凱（原名黃俊瑜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4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宗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本案被告劉晉愷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由具保人黃宗凱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經合法傳喚到庭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應訊，再經本院命警拘提未果，此有送達回證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資料附卷可稽。再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卷可考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

01 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0,000元及實收利息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涂穎君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